

证劵代码:002241 证劵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范围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6%—56%	
盈利/亏损/净利润	盈利:76,503.06万元—105,572.12万元	盈利152,381.42万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相比去年同期,主要是因为公司智能无线耳机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盈利能力改善。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劵代码:002241 证劵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2020年6月12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歌尔转债”,债券代码:12811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对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0]2044号),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歌尔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20]2044号)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劵代码:002241 证劵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9日,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相关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事宜。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及签署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公开发行了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

值为100元人民币,共4,000万张,期限为6年。
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500.00万元(含税),公司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9,5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18日到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597.00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3.00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0006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7850167818880032047		480,400.00	反证真实权证管理其他项目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37789891601300013487		700,000.00	VISA国际卡专项管理其他项目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9101001006061301		800,000.00	反证真实权证管理其他项目
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6218021109191601		300,000.00	VISA国际卡专项管理其他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53102110910611		400,000.00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60701020200307060		586,000.00	反证真实权证管理其他项目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611800101201119043		400,000.00	青岛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3,966,40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了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各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提供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名称、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甲方授权丙方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状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募集资金净额为基数),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明细。
7.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丙方经现场调查等方式核实后,如发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存在重大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在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自动生效享有。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丙方向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与本协议约定专户不符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劵代码:002089 证劵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0-071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增补监事议案,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张亦斌先生提议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圈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除此以外,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增加、修改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增强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亦斌先生
6.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及持股比例:出席会议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518,813,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74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482,305,1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2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6,50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6,50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36,508,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22%。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安永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下述结果为按照有效票人,保留两位小数的结果):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18,477,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52%;反对3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修改章程》
1.与董事会签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劵代码:000697 证劵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45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2999号一成都数字孪生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因外出出差,将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王强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32,679,0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78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2,630,8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59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6,848,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45%。
4.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6,569,9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25,7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37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36,2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45%。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摘要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5.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6.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7.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8.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9.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2.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3.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4.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5.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6.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7.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8.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9.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1.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2.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3.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4.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5.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6.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7.00 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2,56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0%;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2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481%;反对3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75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